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7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吉兴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艳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912,731,171.53	3,932,942,135.82	3,932,942,135.82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4,360,915.73	2,752,836,620.25	2,752,836,620.25	0.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641,641.66	-57.01%	680,599,050.46	-2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6,658.34	-95.32%	21,986,695.71	-8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7,702.67	-95.54%	20,479,544.60	-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264,570.04	6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95.25%	0.0184	-8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95.25%	0.0184	-8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1.25%	0.80%	-5.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95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4,37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886.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2,38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507,151.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5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1%	364,200,086	46,082,948	质押	320,285,292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4%	184,331,798	184,331,798	质押	184,331,798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0%	139,638,194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其他	1.65%	19,747,000	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2号	其他	1.54%	18,396,882	0		
常州京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3,863,626	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6,648,52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6,258,572	0		
王祥福	境内自然人	0.33%	3,910,73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705,79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117,138	人民币普通股	318,117,138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638,194	人民币普通股	139,638,19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19,7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7,0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2号	18,396,882	人民币普通股	18,396,882
常州京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63,626	人民币普通股	13,863,62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48,524	人民币普通股	6,648,5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58,572	人民币普通股	6,258,572
王祥福	3,910,73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7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5,792	人民币普通股	2,705,792
相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注1	51,936,782.50	97,294,116.59	-4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2		101,900.00	-100.00%
应收票据	注3	87,106,695.90	41,029,620.76	112.30%
应收账款	注4	97,232,228.33	54,337,939.46	78.94%
预付款项	注5	12,933,925.04	51,599,072.99	-74.93%
应收利息	注6		200,000.00	-100.00%
工程物资	注7	17,920,800.47	2,940,478.96	50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8	27,927,592.40	21,268,844.96	3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9		384,000.00	-100.00%
应付票据	注10	192,816,140.97	292,684,463.30	-34.12%
其他流动负债	注11	185,602.26	812,737.29	-77.16%
长期借款	注12	205,000,000.00	105,000,000.00	95.24%
股本	注13	1,193,889,056.00	596,944,528.00	100.00%
资本公积		839,329,212.03	1,436,273,740.03	-41.56%
专项储备	注14	5,272,126.64	13,796,636.31	-61.78%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注15	4,220,465.72	960,156.18	339.56%
财务费用	注16	33,317,475.21	19,397,454.27	71.76%
资产减值损失	注17	19,337,556.18	39,666,009.88	-51.25%
投资收益	注18	8,052,273.80	139,922,438.31	-94.25%
利润总额		29,834,804.25	179,668,234.68	-83.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19	-28,264,570.04	-85,868,284.19	6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20	-71,732,236.78	-12,526,753.12	-47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21	96,559,206.73	-170,336,586.29	15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22	-3,437,600.09	-268,731,605.60	98.72%

注1:货币资金期末较年初数减少46.62%,主要原因:报告期偿还年初所欠供应商工程、设备及材料款,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工程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注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兴业贸易期货交易平仓所致。

注3:应收票据期末较年初数增加112.30%,主要原因: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注4:应收账款期末较年初数增加78.94%,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兴业贸易赊销增加所致。

注5:预付款项期末较年初数减少74.93%,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供应商供应货物所致。

注6:应收利息期末较年初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银行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注7:工程物资期末较年初数增加509.45%,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工程建设物资储备增加所致。

注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年初数增加31.31%,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较年初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兴业贸易期货交易平仓所致。

注10:应付账款期末较年初数减少34.12%,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年初所欠供应商工程、设备及材料款所致。

注1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年初数减少77.16%,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费用发票冲减预提费用所致。

注12:长期借款期末较年初数增加95.24%,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工程建设借入项目借款所致。

注13:股本期末较年初数增加100.00%,资本公积期末较年初数减少41.56%,主要原因:报告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注14:专项储备期末较年初数减少61.78%,主要原因:报告期专项储备使用数大于计提数所致。

注15: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339.56%,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兴业贸易销售货物运输费用及仓储费同比增加所致。

注16: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数增加71.76%,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银行存款利息同比减少所致。

注1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数减少51.25%,主要原因: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注18: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数减少94.25%,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83.39%,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锡林矿业持有储源矿业51%的股权转让所致。

注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67.08%,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注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472.6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工程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注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156.69%,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为取得借款而质押的保证金收回,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工程建设借入项目借款,以及上年同期支付的为取得借款而质押的保证金较多所致。

注2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98.72%,主要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期限为不超过2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避免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集团”)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增加公司的矿产资源储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兴业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经与兴业集团协商,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兴业集团持有的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与兴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15年08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兴业集团	在未来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互相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2011年10月24日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兴业集团	目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11年10月24日	2012年3月7日-2015年3月7日	履行完毕
	兴业集团	兴业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兴业集团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10月24日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兴业集团、富龙集团	如上述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导致拟置出资产中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为相同价值的现金,本公司接受拟置出资产中该部分资产形式的变更,并认同该部分股权价值并未发生变化,仍然按照相关协议安排进行交易。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富龙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权利义务转移的同意文件,致使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上市公司被追索责任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兴业集团	未来如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储源历史上的违规行为再次进行经济处罚,则兴业集团无条件的承担相关经济后果,以保证储源矿业不会因为该事事项而承担经济损失。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1)拟置入资产注册资本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足额缴纳,且出资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2)兴业集团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如拟置入资产因在交割日前发生的出资事项瑕疵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致使拟置入资产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兴业集团将无条件地就此予以全额的赔偿。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尚有少量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全部为厂房所或宿舍,兴业集团承诺:“如因本次拟置入资产未办理房产证而给拟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则本公司承担相应损失,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若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需要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补缴交易日前因取得探矿权、采矿权而缴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费用,或因取得该等探矿权、采矿权事宜产生纠纷的,除已进入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报告中的应缴税费外地款项和责任由兴业集团承担。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有色金属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上市公司要求时,兴业集团将积极配合完成相关收购或资产注入。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兴业集团不再从事新的有色金属探矿业务,不再申请新的探矿权。同时为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相关采矿权或相关采矿业务子公司投产且影响利润后一年内,兴业集团将启动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工作。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相关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当年,兴业集团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鼎晖矿业稳定,储源矿业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盈利后的一年内,提出议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将持有储源矿业49%的股权通过合法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该等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本次交易储源矿业的作价。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西北矿业	对于本公司通过兴业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兴业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兴业矿业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兴业矿业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11月25日	2013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6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西北矿业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资源及相关产品的收购、兼并和投资,尚未开展有色金属产品的采选、生产、销售。兴业矿业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本公司与兴业矿业的业务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2)为避免将来与兴业矿业产生同业竞争,若西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该采矿权涉及的矿产品种与兴业矿业副产生产,经营的矿产品种相同,则在相关采矿权投产形成利润并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西北矿业将启动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采矿权资产转让给兴业矿业或与西北矿业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兴业矿业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采矿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3年11月25日	在西北矿业持有兴业矿业的股权比例超过5%的期间内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西北矿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若与兴业矿业发生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3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以鼎晖时代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预此,目标采矿权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4,138.16万元、16,563.04万元及16,371.00万元。	2014年10月17日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以荣邦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预此,双方确认,目标采矿权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4222.20万元、1,833.68万元及2,427.05万元。	2015年10月08日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000	--	5,000	16,180.74	下降	-87.64%	--	-6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	0.0419	0.1355	下降	-87.64%	--	-69.10%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4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锡林矿业转让储源矿业51%股权及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的议案》:公司拟以12亿价格,将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所持储源矿业51%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自然人接万臣;2014年3月28日,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现131,939,185.14元投资收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否	否	锌、铝期货套期保值	124.51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5月04日	124.51		0	0.00%	319.24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否	否	锌、铝期货套期保值	405.35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5月20日	405.35		0	0.00%	-125.8
合计				529.86	--	--	529.86		0	0.00%	193.4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7月0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投资的锌、铅锭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锌、铅锭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成效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锌、铅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多年,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兴业矿业: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14年度期货保值交易业务方案》要求操作,严格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锌、铝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格按每日交易结束后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收盘价作为公允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衍生品投资未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所以无须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9月30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海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63,272,742.94	17,740,010,828.57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50,950,311.67	6,458,690,105.49	7.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3,188,839.89	-38.69%	7,564,562,084.39	-2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286,176.43	-58.09%	591,706,942.88	-1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109,308.91	-59.61%	581,341,201.22	-1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73,828,177.20	-3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57.89%	0.4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57.89%	0.44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2.71%	8.80%	-4.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81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62,81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286.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65,036.1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23,522.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1,056.99	
合计	10,365,741.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38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1%	444,470,032		质押	62,019,741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1.73%	156,957,107	117,717,830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4%	90,250,107	67,687,58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82%	24,377,82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2%	15,016,200			
王文广	境内自然人	0.77%	10,331,280	9,098,455		
丁海富	境内自然人	0.76%	10,158,559	8,462,667	质押	6,149,98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5%	9,975,907			
金曙光	境内自然人	0.72%	9,683,518			
谭承平	境内自然人	0.70%	9,399,741		质押	7,487,48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444,470,032	人民币普通股	444,470,032
张杏娟	39,239,277	人民币普通股	39,239,27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4,377,821	人民币普通股	24,377,821
丁欣欣	22,562,527	人民币普通股	22,562,52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16,2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5,907	人民币普通股	9,975,907
金曙光	9,683,518	人民币普通股	9,683,518
谭承平	9,399,741	人民币普通股	9,399,7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381,709	人民币普通股	9,381,70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9,036,951	人民币普通股	9,036,9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2、王文广先生为丁欣欣先生之表弟;3、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9,779,885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4,690,147股,实际合计持444,470,03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年初余额减少53.96%,主要系报告期内三项活动的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2. 应收利息期末无余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利息所致;
3. 存货较年初余额增加45.4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减少80.3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应收股票期权行权款;
5. 在建工程较年初余额增加31.8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 短期借款较年初余额增加50.76%,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余额减少34.8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8. 应付利息较年初余额减少57.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预提的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9. 长期借款较年初余额增加36.36%,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基建专项借款增加所致;
10. 股本较年初余额增加50.08%,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1.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320.7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定期存款下降、短期借款增加等原因所致;
12.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